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 雲林縣古坑鄉農會

法定代理人 吳景富

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聲請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聲請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聲請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聲 請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龐德明

10 0000000000000000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相 對 人 吳俊彥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當事人間協商認可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0 主 文

21 聲請人即債權人與相對人即債務人間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八
22 日協商成立如附件所示之債務清償方案，予以認可。

23 理 由

24 一、按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
25 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
26 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
27 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1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條第
28 1項受請求之金融機構應於協商成立之翌日起7日內，將債務
29 清償方案送請金融機構所在地之管轄法院審核；但當事人就
30 債務清償方案已依公證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請求公證人作
31 成公證書者，不在此限；前項債務清償方案，法院應儘速審

01 核，認與法令無牴觸者，應以裁定予以認可；認與法令牴觸
02 者，應以裁定不予認可，此復為同條例第152條第1項、第2
03 項所明定。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債務人與全體聲請人即債權人
05 已於民國113年6月28日協商成立，爰將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
06 方案送請本院審核，請求裁定予以認可。

07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前置
08 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構無擔保債權）、前置協商無擔保
09 債務還款分配表暨表決結果、前置協商機制協議書（金融機
10 構有擔保債權）、前置協商有擔保債權明細表暨表決結果等
11 件為證，堪信為真實。再觀諸債務人與全體債權人於113年6
12 月28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內容，並無牴觸法令之情
13 事，且條件核屬公允、適當、可行，又無類似消費者債務清
14 理條例第63條第1項各款所定情事存在，爰裁定如主文。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7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
19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陳崇漢